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预算金额** | 总预算12300000（最终以采购公告为准）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3** | **履约地点** | 舟山市普陀区。 |
| **4**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或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项目所属地渡口安全管理部门的相关行业运营批复文件；  （2）投标人必须配备四艘遗体接运船（自有或租赁，船舶类型为客渡船或交通船，其中至少配备1艘200 总吨位以上至未满 500 总吨位的船舶，且服务期内四艘船舶船龄需在强制报废船龄期限内。船舶运行需满足海事、交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船员（所配备船员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证书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
| **5** | **对中小企业的资质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6** | **是否有投标样品要求** | 无 |
| **7** | **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
| **8** | **付款方式** | 1、第1年费用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抵作进度款，抵完为止），每三个月支付每年合同总额的25%作为进度款，每年最后一次进度款在每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应扣款项）。  2、第2—3年费用支付：每年服务期开始并具备付款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抵作进度款，抵完为止），每三个月支付每年合同总额的25%作为进度款，每年最后一次进度款在每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之后一次性支付（扣除应扣款项）。  注：（1）每年合同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3。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协商后，以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 **9** | **验收要求** |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舟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舟财采监[2021]14 号）、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 |
| **10**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的人工费（含工资、社保、各类福利、加班费、服装费、高温费等）、材料费（耗材（包括设备工具耗材、用品耗材、保洁设备工具及用品耗材、交通运输工具等）、维修或更换材料等），机械设备、工具用具使用费，水、电费（用电用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水电费年底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费用在服务费中扣回），卫生保洁物料及垃圾清运费，检测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备注：以上内容为初步商务要求，最终以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文件为准。**